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99,783,7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550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从 1,070,810,000 股增加至 1,370,593,772 股，注册资本从 1,070,810,000 元增加至 1,370,593,772 元。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原章程中的内容	修订后章程的内容
第六条 第一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08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0,593,77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08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08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0,593,7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70,593,772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